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DIAN XING
XINGSHI GAIPAN
AN LI JING XI

典 型
刑 事 改 判
案 例 精 析

袁 彬 / 编著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

袁 彬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袁彬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7

ISBN 7 - 80182 - 649 - 3

I. 典… II. 袁… III. 典型 - 刑事 - 改判案例
- 精析 - 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883 号

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

DIANXING XINGSHI GAIPAN ANLI JINGXI

编著/袁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10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649 - 3

定价：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国的审判实践中，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才予以审结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件对一审审理结果做了改判。这些经过改判的案件均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某一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或者证据认定问题，或者法律适用问题存在着疑点、难点。因此，认识和研究改判案例不仅对提升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助于律师打赢官司，有助于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相关专业人士选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改判的典型性为基础，编写了这套“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分为“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典型行政类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典型房地产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典型人身侵权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共8册。在该套书的体例安排上，每个案件均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改判评析”、“改判关键点”四部分，并有某些案件发生在某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之前，因其典型性而被收入时，增加“说明”部分。

其中，审理结果部分，以黑体字清楚列出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判决或裁定的不同部分，方便读者对照查阅；改判评析部分，逐一点明某一案件的争议焦点、改判的争议点，然后紧紧围绕改判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使读者在阅读案例时能够即时抓住案件的复杂点、难点；改判关键点部分是每个案例的点睛之笔，它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总结出改判的关键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

该套书既可为法律工作人员办案所用，又可服务并丰富案例教学。

因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赖贵勇爆炸案 (1)
——对特定对象实施爆炸造成不特定危害后果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 杨政锋破坏交通工具案 (9)
——应如何处理被追赶车辆曲线占道行驶致使他人车毁人亡的行为
3. 肖其良交通肇事、故意杀人案 (18)
——交通肇事后逃匿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 陈孙铭交通肇事案 (31)
——如何处理交通肇事罪的过失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中过失竞合的问题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3)
——如何理解和适用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2. 温国彬走私普通货物、贪污案 (54)
——国家工作人员与走私犯通谋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 曾林公司人员受贿案 (68)
——如何区分索贿与索取不正当补偿费的行为性质
4. 高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8)
——集资诈骗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有何区别
5. 吴晓丽贷款诈骗案 (87)
——如何认定从信用社贷款后不还贷款行为的性质
6. 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97)
——如何认定单位偷税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
7. 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非法制造注册商标
识案 (111)
——因认识错误而归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行为应当
如何定性
8. 廖国万合同诈骗案 (127)
——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行为有何区别
9. 郑小平、邹小虎强迫交易案 (140)
——应如何认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金融机构提供贷
款行为的性质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张栓厚故意杀人案 (150)
——如何认定自首中的“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
2. 计永欣故意杀人案 (160)
——因借钱不成将人杀害并将被害人财产拿走的行为应
如何定性
3. 蒋志华故意伤害案 (170)
——对暴力索取不合法债务致人伤害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 张烨、施嘉卫等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179)
——如何认定共同强奸的犯罪中止
5. 孟铁保、梁宪刚等非法拘禁案 (190)
——采取扣押、拘禁的方法强行索取赌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1. 何木生抢劫案 (203)
——如何认定抢劫的“当场”及“入户抢劫”
2. 高金有盗窃案 (213)
——与银行工作人员勾结盗窃银行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 龙腾武、龙雄武诈骗案 (225)
——利用诈骗的方法兼并企业后占有企业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 康金东职务侵占案 (237)
——先骗得保管权后窃取被保管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 熊志华敲诈勒索案 (248)
——应如何处理勒索后为有效获得财物将被害人看押的行为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258)
——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所犯罪行应承担何等责任
2. 陈维仁、张萍脱逃案 (279)
——对行为人无罪被错羁后脱逃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 飞明扬非法行医案 (289)
——“医生执业资格”能否等同于“执业医师资格”

4. 名山县恒达化工厂、林卿书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99)
——如何认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后果是否严重
5. 孙名庆、伍松溪贩卖毒品、任必润、李登洪运输毒品案 (314)
——对明知是用于贩卖的毒品而予以运输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 高洪霞、郑海本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326)
——如何认定组织卖淫行为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7. 杨海波、贾建华、姚勇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336)
——如何处理刑事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1. 肖元华贪污、挪用公款案 (345)
——承包人占有、挪用定额利润后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355)
——应如何处理以虚假手段暂时掩盖挪用公款不能归还事实的行为
3. 陈晓受贿案 (365)
——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谋取利益后收受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 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375)
——如何区分介绍贿赂与受贿罪、行贿罪的共犯
5. 刘忠伟私分国有资产案 (389)
——以单位的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少数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第七章 渎 职 罪

1. 云尖措、叶旦加徇私枉法案 (401)
——公安人员私放盗窃分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 何小松徇私舞弊不征税款案 (412)
——应如何处理税务人员为单位利益不征税款的行为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赖贵勇爆炸案*

——对特定对象实施爆炸造成不特定 危害后果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案情简介

被告人赖贵勇，男，石匠。

1999年10月，被告人赖贵勇经人介绍与堆龙德庆县古荣乡吉布村扎西家德保姆普布卓玛按当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后同居（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因双方生活方式不和，普布卓玛于1999年底回到扎西家。赖贵勇数次到扎西家劝普布卓玛回家，遭普布卓玛拒绝。2000年4月中旬，赖贵勇又到扎西家，劝普布卓玛回家未果，便向扎西提出退还礼金500元人民币的要求，扎西不从。赖贵勇恼羞成怒，怀恨在心，产生报复扎西一家的念头。

同年5月16日晚10时许，赖贵勇留下遗书后，携带事先自制的炸药包、炸药瓶等爆炸物至扎西家北侧房顶潜伏。次日凌晨3时40分许，赖贵勇用细线将一炸药瓶吊至扎西家南侧的厨房天窗内，并随即引爆，致使扎西之子扎西尼玛因房屋倒塌窒息死亡，扎西、普布卓玛、尼珍（扎西之妻）受轻微伤。同月30日，

* 案例材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刑事审判参考》2001年第11辑（总第22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12月版。

公安人员将潜逃的赖贵勇抓获归案，并从其身上缴获未引爆的爆炸物两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赖贵勇犯爆炸罪，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理结果

（一）一审判决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赖贵勇因生活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为报复他人自制爆炸物，采用爆炸手段故意杀害他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从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但指控赖贵勇犯有爆炸罪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1年2月1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赖贵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赖贵勇以没有故意杀人目的，自己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为由，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二审判决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赖贵勇因生活琐事与他人产生纠纷后，为泄愤报复他人，自制爆炸物并有预谋、有目的地实施爆炸，虽然目的是致扎西、普布卓玛死亡，但对客观上危害不特定人尼珍及其婴儿生命健康与左邻右舍的生命财产安全持放任态度的行为，应以爆炸罪论处。被告人赖贵勇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一审法院认定赖贵勇犯故意杀人罪，定性不准，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

十五条的规定，于2001年5月18日判决如下：

1. 撤销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中的定性部分；

2. 上诉人（原审被告）赖贵勇犯爆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改判评析

本案改判涉及的争议问题主要有：第一，被告人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的主观罪过如何，是杀人的故意还是爆炸的故意，抑或两者兼而有之。第二，对被告人赖贵勇以特定人为对象实施的爆炸行为应如何定性，是定故意杀人罪还是定爆炸罪。

上述两个问题具有一定联系：被告人赖贵勇实施爆炸时的主观罪过如何会影响对其爆炸行为的定性。不过主观罪过只是犯罪构成要件之一，对赖贵勇爆炸行为的定性，还要考虑其行为的危害后果以及我国刑法中的罪数问题。因此要对赖贵勇的爆炸行为进行准确认定，有必要对上述两个问题分别加以论述。

（一）关于赖贵勇的主观罪过问题：赖贵勇主观上同时具有故意杀人罪的直接故意和爆炸罪的间接故意。

对被告人赖贵勇实施爆炸时的主观罪过，一、二审法院认识不一。

一审法院认为，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的主观罪过是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实施的爆炸行为会导致扎西家人的死亡并且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属于故意杀人罪的直接故意。

二审法院则认为，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的主观罪过是间接故意，即虽然赖贵勇的主观目的是致扎西、普布卓玛死亡，但对危害不特定人尼珍及其婴儿生命健康与左邻右舍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持一种放任态度，属于爆炸罪的间接故意。

那么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的主观状态究竟是杀人的直接故意还是爆炸的间接故意呢？对此，笔者以为，不能将被告人赖贵勇行为时的两种主观罪过形式截然对立，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可以同时存在于一个行为之中。本案中，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主观上同时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和爆炸的间接故意。

首先，一个行为之中可同时存在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罪过形式。

依据行为人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不同，我国学者将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两种罪过形式最主要的区别体现为两者的意志内容不同：直接故意中的意志因素是希望，而间接故意中的意志因素则是放任。

间接故意中的“放任”，主要指的是行为人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情况下，为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仍然决意实施这种行为，对阻碍危害结果发生的障碍不去排除，也不设法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

可见，间接故意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心理过程，它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目的而存在。在实践中，间接故意的这种依附性主要表现为：一是行为人追求某种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二是行为人追求某种非犯罪目的而放任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因此行为人在实施某一直接故意犯罪的同时完全可能再放任另一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这就意味着，行为人在实施某一行为时，其主观上可以同时具有两种故意：对其追求的危害结果的直接故意和对其放任的危害结果的间接故意。

出现这种结果的另一个原因是，我国刑法上规定的故意、过失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心态，而非针对行为。因此，如果一个

行为发生了多个不同性质的危害结果，对这些不同的危害结果，行为人完全可能基于不同的心态，行为人主观上的罪过形式也就多种多样了。

其次，赖贵勇实施爆炸时同时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和爆炸的间接故意。

本案中，赖贵勇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是显而易见的。赖贵勇在数次到扎西家劝普布卓玛回家未果后，向扎西提出退还礼金的要求又被拒，于是恼羞成怒、产生报复的念头，欲致扎西、普布卓玛于死地，尔后自制爆炸物并有预谋、有目的地实施爆炸行为。可见，赖贵勇的主观意图是想炸死扎西、普布卓玛，因此其杀人的直接故意很明显。

而赖贵勇对爆炸可能造成的房屋被毁、其他人死伤的结果则是一种放任的心态。赖贵勇长期在当地生活，非常熟悉作案地点的环境状况，知道扎西家附近还居住着其他居民，而且赖贵勇身为石匠，本人经常使用炸药开山炸石，了解炸药的性能和威力，他对爆炸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是非常清楚的。因此其对爆炸可能危及扎西家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明知的。但是为了实现其杀人的目的，赖贵勇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听之任之，置他人的生命财产于不顾，其主观上具有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间接故意。

综上所述，本案被告人赖贵勇实施爆炸行为时，其主观上具有双重故意：赖贵勇不仅具有杀害扎西、普布卓玛的直接故意，还具有放任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

因此，单纯从主观上并不能给赖贵勇的爆炸行为进行准确地定性。要对赖贵勇作出准确的定罪，还必须解决赖贵勇的行为性质问题，即其行为是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还是爆炸罪的实行行为。

(二) 关于赖贵勇的行为性质问题：按照想象竞合犯的处断

原则，对赖贵勇应定爆炸罪。

对本案被告人赖贵勇的行为性质，一、二审法院的定性各不相同。

一审法院认为，赖贵勇为报复他人自制爆炸物，采用爆炸手段故意杀害他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二审法院则认为，赖贵勇为泄愤报复他人，自制爆炸物并有预谋、有目的地实施爆炸，虽然目的是致扎西、普布卓玛死亡，但对客观上危害不特定人尼珍及其婴儿生命健康与左邻右舍的生命财产安全持放任态度的行为，应以爆炸罪论处。

笔者以为，单纯从赖贵勇爆炸行为触犯的罪名看，一、二审法院的认定都是正确的。不过，这不是说对赖贵勇的行为可以随意地定故意杀人罪或者爆炸罪。由于本案被告人赖贵勇只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因此对赖贵勇只能定一罪，而具体定何罪，则须根据我国刑法中的罪数理论，解决其中涉及的罪数问题。

罪数解决的是一定的行为是构成一罪还是构成数罪的问题。在刑法理论上，罪数形态有多种，如想象竞合犯、牵连犯、吸收犯、继续犯、连续犯、徐行犯、结合犯等。不同罪数形态的处断原则各不相同，因此对行为的定性自然也不同。

本案中，赖贵勇主观上具有两种心态（一个直接故意、一个间接故意），一个犯罪行为（爆炸），数个危害结果（既造成了他人的死亡又危害了公共安全）。从犯罪构成的角度看，其行为既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特征，又符合爆炸罪的特征，属于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因此，笔者以为，从罪数形态上看，赖贵勇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

想象竞合犯，又称观念的竞合、想象的并合犯、想象的数罪，指的是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却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情形。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即行为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单个的，而不是多

个；二是行为人实施的这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多个罪名，即行为人的这个行为在形式上符合刑法规定的多个犯罪的特征。

想象竞合犯的这一特征，反映在爆炸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竞合上，主要构成条件有：（1）行为人仅实施了爆炸行为；（2）行为人具有杀人之直接故意和危害公共安全之间接故意；（3）爆炸行为危及了公共安全，即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4）该爆炸行为为既触犯爆炸罪罪名，又触犯了故意杀人罪罪名。^① 本案中，赖贵勇在杀人的直接故意支配下，实施爆炸行为，放任了危害不特定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结果的发生，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间接故意，客观上只实施了爆炸行为但造成了多个危害结果，同时触犯爆炸罪和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因此，赖贵勇的爆炸行为符合爆炸罪与故意杀人罪竞合的这些构成条件，在罪数形态上属于想象竞合犯。

由于想象竞合犯中行为人只有一个犯罪行为，是一行为触犯数个罪名，属于实质一罪，因此对其只能定一个罪。至于具体定哪一个犯罪，我国刑法理论上采取的是“从一重处断”原则，即按其触犯的数个罪名中较重的那个罪定罪处罚。

而衡量数个罪名中重罪与轻罪的标准，主要是法定刑。法定刑的轻重首先表现为主刑刑种的轻重。在主刑刑种相同的情况下，以重刑种的上限比较哪个轻哪个重；如果重刑刑种的上限相同，则比较重刑刑种的下限；如果重刑刑种种类相同，并且重刑种的上下限都相同，则以刑种和刑度为标准进行比较。如果一个行为触犯的几个罪名的法定刑完全相同时，则应根据犯罪情节来比较哪个轻哪个重。^②

① 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二版）》，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1 页。

② 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4 页。

本案中，赖贵勇的爆炸行为同时触犯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和爆炸罪。从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看，爆炸罪和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完全一样。因此在适用想象竞合犯的“从一重处断”原则时，不能以法定刑的轻重为标准，而应当以两个罪的犯罪情节为标准。而在犯罪的各种情节中，衡量犯罪情节轻重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犯罪的危害结果。具体来说，就是符合某一具体犯罪构成的危害结果。

本案中，对赖贵勇犯罪情节的轻重，我们也可以从其行为危害结果符合某一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来加以认定。在赖贵勇的犯罪情节中，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危害结果是一人死亡，而符合爆炸罪的犯罪危害结果则包括一人死亡、一房屋被毁、三人受伤。显然本案中爆炸罪的犯罪情节要重于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情节。因此，对赖贵勇的爆炸行为，应定爆炸罪。

改判关键点

对赖贵勇在报复泄愤的动机支配下，以特定的对象为目标实施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后果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问题，一、二审法院意见不一。一审法院认为，赖贵勇主观上在故意杀人罪的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爆炸行为会导致扎西家人的死亡并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支配下，客观上实施了自制爆炸物，以爆炸手段故意杀害他人的行为，应定为故意杀人罪；而二审法院则认为赖贵勇的主观罪过方面不仅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而且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间接故意，客观上其爆炸行为虽然以特定对象为目标，但实际上造成不特定的危害后果，根据想象竞合犯的从重罪处断的原则，对赖贵勇的行为应定爆炸罪，因此，二审法院的判决是适当的。